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招聘保安公司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75



采 购 人： 河南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招聘保安公司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75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招聘保安公司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92,000.00 元

最高限价：799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30201-1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招聘保安公司服务项目包 1	3456000	3456000
2	豫政采(1)20230201-2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招聘保安公司服务项目包 2	4536000	453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明伦校区保安服务为第一标段；金明校区保安服务为第二标段；
- 5.2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服务地点：明伦校区、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第二标段服务地点：金明校区；主要负责门卫管理、机动车收费及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2 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标准：符合河南大学保安服务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联系人：蒋老师，席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37232008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申老师

联系方式：65915561 hnggzycgl@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老师

联系方式：137232008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招聘保安公司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75
1.4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预算金额：7992000 元；包 1：3456000 元；包 2：4536000 元  最高限价：7992000 元；包 1：3456000 元；包 2：4536000 元</p> <p>招标内容：<u>本次招标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位于河南大学明伦校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需要保安人员 48 名；第二标段位于河南大学金明校区，需要保安人员 63 名。</u></p> <p><u>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河南大学明伦校区、金明校区的门卫管理、机动车收费以及校园秩序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的保安人员工作岗位具有调节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u></p> <p>服务期限：<u>2 年</u></p> <p>服务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服务质量：<u>满足采购人需求</u></p>
2.2	<p>采购人：<u>河南大学</u></p> <p>地址：<u>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u></p> <p>联系人：<u>蒋老师，席老师</u></p> <p>联系方式：<u>0371-22196418,13723200819</u></p>
2.3	<p>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p> <p>联系人：<u>唐老师，申老师</u></p> <p>联系方式：<u>65915561 hnggzyzfcgl@126.com</u></p>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情况）___</p>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本采购项目分为 2 个包，最高限价为 7992000 元元人民币，包 1：3456000 元；包 2：4536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条款号	内 容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条款号	内 容
	<p>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31.4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5</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b>1. 小微企业扶持</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b><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条款号	内 容
37.1	<p><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p><b>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b></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49.2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50.1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履行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b>付款方法和条件： <u>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u> 。</b></p>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p>
50.2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35.5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 35.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5.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1-2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或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承诺书

八、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四、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等资料。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服务方案

#### 3.1 项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1、主要人员设置一览表(如招标文件要求)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年龄	其他
项目 经理						
主管						
其他						

备注：

- 1、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
- 2、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

####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方案（承诺）。

#### 3.3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制度。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 1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承诺书

河南大学：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针对本次招标中“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和校内各项管理制度，我方郑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遵守校内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提升河南大学校园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平安校园和文明校园建设，拟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社会化的保安全管理队伍，强化学校门卫及校园安全秩序管理，同时担负校园门禁收费任务，并在大型活动中为学校保卫处提供人员支持，以弥补学校保卫力量的不足。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招聘保安公司服务项目

### 二、采购项目概况

#### （一）学校保安基本概况

本次招标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位于河南大学明伦校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需要保安人员 48 名；第二标段位于河南大学金明校区，需要保安人员 63 名。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河南大学明伦校区、金明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安全秩序管理、机动车收费以及其他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临时性工作，甲方对乙方的保安人员工作岗位具有调节权。

####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7792000 人民币元，明伦校区为标 1，预算价为 3456000 元；金明校区为标 2，预算价为 4536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考虑到未来二年原材料和人力费用的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包干价，即：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报价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采购预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服务期限

保安服务约定合作二年。

#### （五）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与程序：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次月 15 日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为此，乙方须次月 5 日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发票抬头为“河南大学”，内容为“保安服务费”。甲方只针对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保安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果乙方在没有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须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等次为不合格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执行打卡考勤，考勤结果除了影响月考核成绩外，同时与费用直接挂钩。

3、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分为3班/天，全天24小时值班；每周七天均需有人值守安保岗位，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保安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 三、重要说明

1、供应商与委派到采购方的安保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并可依据法律规定购买其它相关保险。

2、供应商要严格遵守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用工人数的约定，未经采购方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员。供应商在调整保安人员时，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采购方，每月保安人员的更换率不能超过5%。如果出现人员少于最低用工人数的情况，除扣除缺少的人数工资数额以外，还要扣减当月对应的考核分数及费用。

3、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或开展工作之后）根据学校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对保安人员的岗位作适当调整。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供应商存在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情况，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出现达不到服务标准，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供应商应按要求落实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当月供应商物业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按照考核办法相关约定扣除相应的分数和费用。

6、供应商违反如下任一义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在试用期间（三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试用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3）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未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5000元以上损失或致人员伤残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2）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 第二节 保安服务项目要求

### 一、对保安工作的要求

- 1、保安公司和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校方的相关要求进行工作，工作岗位由校方确定；
- 2、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要求，自觉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若有违反，校方有权要求保安公司限时（24 小时内）予以辞退；
- 3、门卫保安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校园人员的相关证件并做好登记，严禁闲杂人员、商品推销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校园，确保校园平安；
- 4、门卫保安人员应做好进出车辆的登记检查工作，尤其是夜间进出车辆的盘查工作，并做好所管理大门内外的卫生和清障工作；
- 5、保安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门禁收费工作，凡是收费车辆必须提供收费票据，并做好记录，收取现金妥善保管及时上交，不得截留、挪用；因公免费车辆须经保卫处批准，并做好相应记录；
- 6、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向校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各门岗必须时刻保持满员，如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的，保安公司需及时派员补充。

### 二、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 1、道德品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2、身体素质好，身体健康，具有指定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 3、五官端正、形象好；
- 4、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 5、年龄不超过 50 岁（年龄以身份证为准）；
- 6、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其中必须有具有电脑操作技能并接受过相应的消防培训；
- 7、项目经理要求专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保安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保安管理法律、法规。

标准，提供各项内容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提供各项内容的服务评价与改进标准。

### 三、管理要求

-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值班室。
-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保安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 3、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部所有消防及安保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情况不定时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出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通报中标人，中标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保安管理问题，若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的金额。
- 6、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门禁收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存在违反《河南大学门禁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辞退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予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甚至解除合同。

#### 四、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 1、供应商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 2、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等级记录、货物出入等级、业务培训考核等登记制度。
- 3、管理委托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 4、以上资料必须每月装订提交给采购人归档。

#### 五、其他方面要求

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接受保安公司和我校的双重领导，学校保卫处在需要的时候有权调动保安人员，在我校值班的保安人员所穿服装、保安装备及其食宿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 第三节 门卫工作要求

1、执勤人员必须持有保安上岗证，负责大门的守卫执勤工作，维护校园稳定，严防持危险器械人员进入校园。

2、负责做好来访人员、车辆验证及登记工作，严禁无关人员（如外卖人员、跑腿人员、乞丐、流动摊贩人员、捡拾废品人员等）和无证车辆进入校园；负责外出人员、车辆的盘问、检查。

3、负责校园停车费的收取工作，严格发票管理及收费规定。

4、负责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5、负责校区大门口交通秩序和管理工作。

6、按规定开启或关闭大门，方便师生及车辆通行。

7、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不准无关的人员在值班室内闲谈逗留。值班期间严禁打瞌睡、喝酒、吃零食、带耳机听收录机、玩手机等，不准擅离职守。

8、必须主动热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门卫是学校对外的“窗口”，反映着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值勤时应使用文明语言，讲究礼节礼貌，态度和蔼，严禁讲粗话、野蛮工作。

9、必须正确行使纠查权。对违章行为必须坚持耐心说服、讲明道理、妥善处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法，以理服人。严禁争吵打架的现象发生；严禁利用职权故意刁难、辱骂他人。

10、必须保存好收费票本，保管好票根，定期上缴学校指定人员，严禁收费不撕票，贪污、挪用公款等行为。

11、严禁利用职权向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索取财物。

12、上班期间严禁“坐岗”。有人员或车辆进出门口时，门岗执勤人员必须站起来主动询问、检查、登记，禁止坐在门岗内不闻不问、一动不动任由其进出。

13、必须对无通行证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查验和登记；驾照手续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校园；无特殊情况，出租车不准进入校园；特殊车辆如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救援车等查明情况后放行。

14、必须按规定交接班履行交接手续。依据现行交接班制度按时进行交接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室内的一切物品、收费票本及现金的数目、通讯器材、交通设施和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包括设备、器材、物品的数目、使用状况、去向、各种当班记录等以及当班有必要传达和提醒下班注意的事项）。

15、熟悉各种紧（应）急、报警求助电话，做好接、报警工作。当执勤发生案件（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校卫队值班人员和秩序维护主管报告，请示处理。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后再报值班人员。

16、必须保证门口交通的通畅有序。按规定开启车辆门禁，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按规定停放，做好门口禁停区域的管理，严禁在校门口乱停、乱放、乱摆摊，保证校门外整洁有序。

17、必须注意识别和防止外来人员入校出售、促销商品或进入办公楼等场所叫卖、推销商品。

18、对外籍到访客人（外国人、港、澳、台人员），门岗执勤人员须及时与校有关部门负责接待的人员取得联系，征求负责人的意见处理，并随时注意文明形象。

19、对国内新闻记者、电台、电视台的媒体人员来访，执勤人员必须查验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并立即与学校有关部门（党办、校办、宣传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

20、必须保持校门口一带和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杂物。值班室内外物品必须整齐、整洁。

21、.禁止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有意寻衅滋事者入校。

22、禁止携带枪支、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物品以及毒品等违禁物品的人员入校，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暂扣，并及时报告校卫队，查明情况后再做处理。特殊情况可直接拨打“110”报警。

23、禁止非指定收购废品的人员进入学校从事收购活动。出门时须认真检查，严防有用物资充废品夹带出校。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因素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审因素也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履行合同时应当满足。**

## 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项目实施	安保服务方案全面、合理，质量目标明确：（1）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2）学校大型活动安保方案。 1. 应急预案（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程序规范。 2. 档案管理方案、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移交都完备、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程序规范。
项目规章制度	安保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综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完备，标准高、质量高。
人员配备	1、投标单位向本项目委派保安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在全部保安人员中有退役军人（不包括项目经理）。 3、至少有一位队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培训合格证。 4、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1）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且持有《保安员》证书；（2）具有专科以上学历。 5、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保安从业经验。

<p>设施设备 &amp; 耗材投入</p>	<p>1、承诺统一配备保安员服装（包括夏服和冬服）。</p> <p>2、承诺配备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智能化设备。</p> <p>3、承诺为所服务校区主要大门各提供一套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强光手电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合格的安保器材。</p> <p>4、承诺在全校配备智能巡更器、四轮电动巡逻车、两轮电动巡逻车等巡逻设备。</p>
<p>人员培训方案</p>	<p>有具体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支持方案等：员工培训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供应商业绩</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有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p>
<p>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书。</p>
<p>服务理念与服务承诺</p>	<p><b>1. 保安服务理念和目标：</b>        结合本项目的规划布局、保安范围、设施配置及使用性质等特点，提出保安服务定位及目标：        全面、详实、合理、针对性强。</p> <p><b>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b>        全面、详实、合理、针对性强。</p>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	9分	<p>安保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满分6分）：</p> <p>(1)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指挥、疏导出入车辆；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人员接待等工作）；（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学校大型活动安保方案；（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应急方案（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程序规范的得3分；应急方案（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不完备、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程序不够规范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规章制度	5分	<p>1. 安保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综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完备，标准高、质量高的得3分；安保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综合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备，标准、质量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移交都完备、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程序规范的得2分；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移交不完备、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程序不够规范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投标单位承诺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得2分（保安人员上岗后，</p>

	人员配备	21分	<p>用人单位核查《保安员证》)。</p> <p>2、在全部保安人员中每有一名退役军人(不包括项目经理),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退伍证或其他证明。</p> <p>3、至少有一位队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培训合格证,每多提供一个《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合格证,加1分,最多得3分。</p> <p>4、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1)年龄不超过45岁(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且持有《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2)具有本科学历的3分,具有专科学历得2分。</p> <p>5、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保安从业经验,提供3年及以上社保(成立日期不足3年的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在其他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累计不少于三年)或自取得保安员证时间起算等证明材料,提供证明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设施设备 及耗材投入	19分	<p>1、承诺统一配备保安员服装(包括夏服和冬服)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配备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智能化设备得4分,承诺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3、承诺为所服务校区主要大门各提供一套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强光手电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合格的安保器材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4、承诺在全校配备智能巡更器(包一4台、包二7台)、四轮电动巡逻车(每包各1台)、两轮电动巡逻车(每包2台)等巡逻设备的得7分;承诺配备智能巡更器(包一4台、包二7台)的得2分,承诺配备四轮电动巡逻车(每包各1台)的得3分,承诺配备两轮电动巡逻车(每包2台)的得2分。</p>
	人员培训 方案	6分	<p>有具体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支持方案等:员工培训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员工培训方案较科学,较规范,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员工培训方案不够科学,不够规范,针对性不够强、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 绩	12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具有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业绩3分,最高得12分,(完整业绩=合同+合同期内三个月的发票(可一张也可多张发票))。</p>
	供应商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6分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1份得2分共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理念 与服务承 诺	7分	<p><b>1. 保安服务理念和目标(4分):</b> 结合本项目的规划布局、保安范围、设施配置及使用性质等特点,提出保安服务定位及目标: 全面、详实、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比较全面、比较详实、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p> <p><b>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3分）：</b> 结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实、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比较详实、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p>
--	--	---

注：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安保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河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锁江

地址：郑州市明理路 379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拟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提供安保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乙双方为此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以下协议，以资严格遵守执行。

#### 一、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聘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1)负责门卫及校园秩序管理，具体工作岗位应遵守甲方安排；(2)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并详细登记备案；(3)做好门禁收费工作；(4)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防范宣传；(5)协助学校做好交通安全日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6)协助学校制定并提交管理制度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7)协助学校处置突发事件；(8)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安保人员及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_\_\_名，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调整安排。

2、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元。

上述安保服务费用次月 15 日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为此,乙方须次月 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发票抬头为“河南大学”,内容为“安保服务费”。甲方只针对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保安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果乙方在没有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具体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与被委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4、甲方安排乙方门卫保安管理岗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3 班/天,非门卫管理岗人员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学校有重大或重要活动除外);每周七天均需足员值守岗位,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保安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

2、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乙方没有及时更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乙方做好门卫安保及校园秩序管理等工作。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甲方安全而制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须经甲方确定),但乙方所制定的所有制度规定不得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相抵触。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已包含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工伤费用、意外伤害费用和服装费等所有费用。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工作；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以及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保安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7、甲方应对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8、乙方委派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工伤、医疗、抚恤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9、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若拒不悔改给公私财产和学校声誉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若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针对任何具体个人。

12、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如若发现门禁收费中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河南大学道闸系统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质保量地提供安保人员，如发现缺员少员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或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缺员在乙方应提供人员总数的10%以内的，扣除缺员人数当月的安保费用，缺员在1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2、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安人员和项目经理的保安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存保卫处备查。

3、乙方须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等次为不合格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考评等次累计3次为不合格者，甲方可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4、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实行打卡考勤制度，打卡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5、乙方在调整保安人员时，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甲方，每月保安人员的更换率不能超过5%。

6、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坚持文明执勤、礼貌执勤，不得与教职工及其他出入校园的人员发生争吵、谩骂、甚至打架。

7、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进行认真审查，其聘用人员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年龄不超过50岁（以身份证为准）。若保安人员在校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除不低于两个月服务费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8、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及器材，需配备一辆四轮电动巡逻车、2辆两轮电动巡逻车；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甲方的要求，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带标志。

9、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履行自己的职责，遵纪守法、不得迟到、空岗、脱岗。

10、乙方执勤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和案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现场秩序。

11、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处置。

12、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如甲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13、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人员事物，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无理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4、乙方安保人员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5、在甲方举行大的或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

16、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及时处理劳动用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和赔偿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责任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次月部分甚至全部的安保服务费，甚至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力。

## 五、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不包括合同以外的其它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4、出现安保事故或治安和刑事犯罪案件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确认各方责任。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对公安、消防、司法机关等机关认定或甲、乙双方确定的商品、物品以及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进行赔偿，对于没有证据证明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等物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明确由被保安人员看管的除外。

5、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或双方共同认可的财产损失清单等。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三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试用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累计三次考核为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不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或致人员伤亡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三个月安保费用金额的违约金，造成违约金以外损失的，仍然要予以足额赔偿。

2、若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人数，扣除不足人数工资及相应人员管理费，不足人数达到应到人员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责任引起的每一人或一起（次）投诉、上访、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况，为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甲方被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通知参与（参加）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及交通办公费用等。

3、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过错或不当行为给甲方的教职员工和合法进入校园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利息、交通办公费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聘用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现一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均应当作为固定人员，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方式，需书面告知对方，如未告之视为未变更。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其余甲方留作它用。甲乙双方所执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